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楊錫銘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800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1時14分許，駕駛訴外人趙麗英（下稱車主）所有之號牌BHJ-236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苗栗縣通霄鎮臺一線左轉苗128縣道時，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執勤員警目睹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舉發員警旋駕駛警用自小客車追躡於後，並多次鳴警號、警笛及以廣播呼叫系爭車輛靠邊停車，然系爭車輛均未停車接受稽查，因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另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乃於同年6月3日對車主逕行舉發，並於同日案移被上訴人。經車主辦理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8月1日中市裁字第68-F149304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即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交字第800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由於員警的主觀意識，上訴人不得不說明，上訴人當時看到警車在系爭車輛後面，上訴人不清楚係要上訴人停車，確實沒有聽到警笛鳴響以及廣播。上訴人已有年紀，如果確實是要逃逸，不會開那麼慢，早就加速駛離。若是開罰單也不要那麼重，可以輕一點，負擔太重，上訴人沒什麼收入，罰2萬壓力很大，天要塌下來了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裁決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略以：經原審勘驗舉發員警所駕駛警車之行車紀錄器影音檔案可見，系爭車

輛沿臺一線南向中線車道左轉至苗128縣道東向外側車道，員警見狀即長鳴一聲警號，並駕駛警車由臺一線北向車道右轉至苗128縣道東向外側車道追躡於系爭車輛後方，員警復於11:13:10鳴響兩聲警笛，及以廣播呼喊「前方2366靠邊停車」，同時可見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燈，閃爍2次後關閉；系爭車輛繼續沿外側車道行駛，員警於11:13:17短鳴一聲警笛並加速跟上系爭車輛，再短鳴3聲喇叭，且第二次以廣播呼喊「BHJ2366請靠邊停車」，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先開啟右側方向燈再開啟後煞車燈，隨後關閉後煞車燈及右側方向燈；系爭車輛繼續沿苗128縣道外側車道行駛，員警於11：13：39再長鳴警笛，然系爭車輛仍未理會繼續行駛，員警乃於11：13：42再長鳴警號，系爭車輛接續3次開啟後煞車燈旋又關閉；員警於11：13：53第三次開啟廣播呼喊「BHJ一楨2366自小客車請靠邊停車」，同時可見系爭車輛開啟後煞車燈旋又關閉；系爭車輛仍繼續沿苗128縣道外側車道行駛，警備車亦繼續跟隨於後方，員警於11：14：04以廣播表示「要多開一張拒檢逃逸喔」，系爭車輛接續2次開啟後煞車燈旋又關閉，並於第3次開啟後煞車燈後持續顯示並減速，復關閉後煞車燈，顯示右側方向燈，員警於11：14：14開啟廣播表示「再不停駕照要沒囉」，然系爭車輛仍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往前行駛；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並開啟後煞車燈，且往右偏移跨越路面邊線，迄11：14：29關閉後煞車燈，員警再以廣播呼喊「BH32366」；系爭車輛持續顯示右側方向燈並加速往前行駛，隨後於11：14：39右轉進入往國道3號南下方向之匝道，員警遂放棄追躡等情。堪認上訴人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客觀事實無訛。……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舉發員警始終駕車緊跟於系爭車輛後方，並無其他車輛穿插行駛於2車間，員警復已有多次鳴警號、警笛及以廣播呼叫系爭車輛靠邊停車等行為，衡情上訴人當可注意到後方有警車追躡，並有多次示意系爭車輛停車等情，是上訴人主張其全然未注

意後方有警車對其為攔停稽查之指揮行為，已有違常情。況經原審詢問上訴人可否舉證證明其全然無法見聞員警所為上開示意攔停之行為，上訴人表示無法舉證明乙節在卷，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仍無法認定，而此部分主張既屬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其自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迄今未能舉證證明上情，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乃陷於真偽不明，故依舉證責任之分配，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此不利益之結果，而難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尚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見原判決第2頁第13行至第3頁第9行，第3頁第29行至第31行及第4頁第1行至第11行）等語。觀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並執其歧異之見解，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騰云